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序言

加拿大与巴拿马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方”），决心：

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特殊的友好与合作纽带；

促进世界和地区贸易的和谐发展并扩展，并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动力；

促进贸易并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催化剂；

基于双方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文书下的各自权利与义务；

促进 半球经济一体化；

创造 一个扩大且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市场，这些商品和服务产自各自领土，同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

减少 贸易扭曲；

建立 清晰、透明且互利的规则以管理双方的贸易；

确保 一个可预测的商业框架，用于商业规划和投资；

提升 企业在全市场中的竞争力；

以符合环境保护和保育的方式开展上述各项行动；

加强并执行环境法律法规，深化双方在环境事务上的合作；

保护、提升并落实基本工人权利，加强劳工事务合作，并基于各自在劳工事务上的国际承诺；

促进可持续发展；

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遵守国际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与原则，践行最佳实践；

推动普惠性经济发展以减少贫困；

保持 其灵活性以保障公共福利；

and

重申 双方在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其他共同加入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的权利与义务；

申明各方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确立的灵活性，包括与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全民药物获取相关的条款，并注意到世贸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以及2005年12月6日《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议定书》；

认识到缔约方在发展水平和经济规模上的差异，以及创造经济发展机会的重要性；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将有助于刺激互利商业活动；

认识到鉴于文化商品和服务在社会特性、多样性及个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各国必须保持维护、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的能力，以加强文化多样性；

重申双方致力于尊重民主价值观和原则，并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达成如下协议：

报告本页问题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A节 – 一般定义